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37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 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戴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7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

01 1. 本件零件折舊計算式

02 折舊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

03 第1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1,930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1,834$
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  $11,930 - 1,834 = 10,096$

05 (原告請求金額9,729元)

06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07 零件折舊後9,729元 + 烤漆7,584元 + 工資3,476元 = 20,789元